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徐海江先生、刘江先生、陆风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徐海江先生

徐海江先生，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公司助审、主审、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助理兼成本合约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海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刘江先生

刘江先生，男，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鄞州建筑设计院建筑师，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讲师、建筑与环境艺术研究所副所长，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师办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总裁助理兼设计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江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陆风起先生

陆风起先生：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房地产估价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银策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研展部总监、银策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人力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风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风起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